

证券代码：833909

证券简称：ST 中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09	ST 中丹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建业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蒋秀兰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对

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九）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291,664.6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4,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博为；联系电话：133899886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丹建业（山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